

食物製備教室借用申請單（非正式上課）

借用人		班級		課程名稱	
聯絡電話		學號		借用日期	
借用原因					
本學期可 借用時段	(一) 08:30~11:50		(三) 08:30~11:50		
	(二) 13:30~17:00	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於借用教室一週前填寫申請單，並至系辦向承辦助教辦理借用手續。 2. 借用教室需經任課老師簽名同意。 3. 請繳交每時段每次場地及耗材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。 4. 借用期間若造成物品損壞或遺失，需照價賠償，不得異議。 5. 借用時段內不得帶外人入內。 6. 借用完畢，請將工作檯、地面清理乾淨，器材歸定位，關閉水電、瓦斯及門窗，清理並帶走垃圾，而後請承辦老師檢查無誤後，歸還鑰匙，方可離開。 7.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「食物製備教室學生借用辦法」，若有違本借用辦法者，將取消其借用權。 					
任課教師 簽名		場地費 100 元		承辦助教 簽名	